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 **JA-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2778	陳志全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5683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5684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5685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6418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6458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2152	朱凱廸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2045	何君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2376	何君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2379	何君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2632	許智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2635	許智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2637	許智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644	許智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1393	郭榮鏗	80	-
JA016	1394	郭榮鏗	80	-
JA017	1675	郭榮鏗	80	-
JA018	3246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3247	郭榮鏗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0	3248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5184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5185	郭榮鏗	80	-
JA023	5186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4	5187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25	5189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6	5190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7	5191	郭榮鏗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8	6674	郭榮鏗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9	6675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0	6676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1	6677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2	6681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3	6682	郭榮鏗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4	0464	劉業強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5	3244	李慧琼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6	3069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7	3077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8	3225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9	3226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0	3263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1	4893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2	4894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3	4895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4	4896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5	4897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6	4898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7	4899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8	4900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49	4901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50	4981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51	4982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52	4983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53	4984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54	6960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55	1128	梁美芬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56	3419	梁耀忠	80	-
JA057	3438	梁耀忠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58	1452	廖長江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59	1490	涂謹申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60	2600	謝偉俊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61	3879	楊岳橋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2	3979	易志明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63	3980	易志明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4	5825	姚松炎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5	5826	姚松炎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6	5828	姚松炎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7	5829	姚松炎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68	2877	容海恩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69	2881	容海恩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答覆編號

JA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就過去1年，提供以下資料：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 — 不雅、以及第III類 — 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2016-17年度的編制 (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6-17
編制	7
開支 (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 約為	560萬元

(2) 於2016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6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56	0
第II類 *(不雅)*	161	0
第III類 *(淫褻)*	2	0
總計	**219**	**0**

2016年的評定類別案件中沒有覆核案件。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於2016年，儲存庫的使用率為7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7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為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提供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其職責包括整理剪報、檔案管理及存檔、協助淫褻物品審裁處的主管人員作出後勤安排及與審裁委員聯繫、為訪客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書主任在2016-17年度的開支約數如下—

	2016-17
開支 (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 約為	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過去5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實際輪候時間(日)：

(1)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2)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最長實際輪候時間及當中涉及的案件數目。
(3)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4)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5)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6)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就以上6項，上一個年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0)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平均輪候時間統計數據，即由排期日計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然而，實際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空檔等，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據。

過去5年，即2012至2016年，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並無一般程序案聆訊表)及有抗辯案聆訊表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涉及案件數目如下—

	目標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35	33 (21 212)	33 (22 687)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最長輪候時間 (日)#	-	42 (18)	36 (132)	37 (80)	36 (50)	35 (14 743)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a) 一天的聆訊	110	98 (34)	108 (26)	-	-	-
(b) 全部聆訊	110	-	-	97 (37)	93 (29)	65 (18)
最長輪候時間 (日)#	-	181 (1)	181 (1)	186 (1)	173 (1)	100 (2)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2014年1月1日起，此項目標適用於家事法庭有抗辯案聆訊表內的全部聆訊 (而非只限1天的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有關案件數目。

關於財務事宜申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按案件類型劃分的分項數字。現提供過去5年，即2012至2016年，有關已排期聆訊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如下—

	目標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						
(a)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 – 140	83	86	-	-	-
(b)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 – 140	-	-	84	91	86
最長輪候時間(日)	-	460	224	170	181	161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2014年1月1日起，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修改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根據運作經驗，輪候時間較長的原因在於法庭是否有空檔及／或法官指示案件審訊或聆訊排期不能早於將來某一日期，以便訴訟各方有更多時間考慮調解及和解。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JA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有關家暴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2) 過去5年有關離婚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1)

答覆：

司法機構調派法庭傳譯主任到各級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司法機構沒有就案件類別或法院級別備存提供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家事法庭的資料：

(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2) 處理有關家暴個案的相關人員培訓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2)

答覆：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區域法院法官	4	13	197,000 – 208,8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6名實任法官及4名暫委法官派駐家事法庭處理案件。

(2)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司法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

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家事法庭法官曾於2014年參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活動，並不時參與有關家事法的培訓活動。司法機構最近成立的司法學院，亦會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的需時。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國籍分類數字。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7)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9)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於相關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1)項的第一部分有關。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3 255	22 960	21 980	21 467	21 954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16)

答覆：

法院可因應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海關等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或自行決定而頒佈照顧保護令。

過去5年，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213章) 頒佈的照顧保護令數目如下—

與以下部門提出的案件有關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務處	484	354	300	188	185
社會福利署	359	280	309	269	235
香港海關	0	1	0	20	20
總計	**843**	**635**	**609**	**477**	**440**

司法機構並無就(a)保護令是否因應申請或法院自行決定而頒佈；及(b)照顧保護令的分類，備存上述數字的分項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JA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5年有關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案件的(i)人員薪津及(ii)地租及其他開支。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香港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及「旺角暴動」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根據兩件衝擊事件分類，表列出各法院已完成處理有關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截至2017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共27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	48	68	116
區域法院	1	7	8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40	40
裁判法院	109	0	109
總計	**158**	**115**	**273**

(2) 此外，截至2017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2016年2月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共67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2
區域法院	4
裁判法院	61
總計	**67**

(3) 這些案件帶來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機構以現有的資源處理。

(4)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根據2017-2018財政預算案的司法機構人士編制安排，得知司法機構在本年度預算增加15位首長級職位，請問：

(1) 預算增幅職位當中有多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

(2) 預算增幅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按照優先從本地法律人才擢升的原則？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待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司法機構擬在2017-18年度增設15個首長級職位，其中14個為司法人員職位。這些職位包括4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5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及1個裁判官職位。餘下的是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屬非司法人員職位，為期3年 (由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負責在制定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司法機構將就擬開設的14個司法人員常額職位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 應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除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基本法》並沒有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國籍作出規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的任命是通過公開招聘而作出的。每次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均會在其網頁及報章上刊登招聘廣告。本地及海外合資格人士皆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提出申請。若應徵者擁有合適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並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他們將獲委任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一個為向行政長官作出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根據司法機構最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名單，各區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合共只有67人，而他們每年需要面對超過30萬宗的案件，壓力非常繁重。就此請問：

(1) 司法機構在2017-2018財政年度中將增聘多少位裁判官？

(2) 可有計劃設立撥款，培訓擁護《基本法》的本地資深事務律師或擁護《基本法》的本地法律學者加入本地基層司法系統，長遠解決基層司法系統人手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1) 待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司法機構擬在2017-18年度增設10個裁判法院及同等級別的司法人員職位，包括5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及1個裁判官職位。為了填補裁判法院及同等級別的現有空缺和新設職位，司法機構已於2016年年底展開新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有關工作仍在進行。

(2) 應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過往數年 (2009年、2011年及2014年) 進行的裁判官招聘工作大致順利，並沒有出現招聘困難。至於資助司法機構以外的本地法律專業人士接受培訓，則不屬司法機構職權範圍。

為應付裁判法院及同等級別法院的運作和發展需要，司法機構將繼續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空缺及在有需要時以暫委司法人員作為暫緩措施，並同時留意有關司法人手情況，以檢視此級別是否需要增設司法人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6-17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6-17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04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5,210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69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1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3,70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7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86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有關2014年至2016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2014	**2015**	**2016**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68	259	228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64	24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39天	47天	49天
(d)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2	23	13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6天	77天	70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91	77	31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7	52	18

	2014	2015	2016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6天	94天	91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9	20	21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9天	126天	85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於2016-2017年度，各級法院的案件量、結案數目以及法院輪候時間。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由於2016-17財政年度尚未結束，現提供有關2016年各級法院的入稟案件數目、處理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入稟及處理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6	處理的案件 2016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9	131
上訴案件	32	33
雜項法律程序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00	381
民事上訴案件	246	27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97	506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5	40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02	713

	入稟的案件 **2016**	處理的案件 **2016**
民事審判權限	19 467	16 497
遺產個案	18 368	18 189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15	1 075
民事案件	21 902	18 692
家事案件	22 297	17 515
土地審裁處	4 629	3 853
裁判法院	334 048	327 788
死因裁判法庭	83	77
勞資審裁處	4 326	4 048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169	48 794
淫褻物品審裁處	226	222

法院輪候時間*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6**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6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6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91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96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55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3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8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9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5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65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86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0
補償案件	90	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5
租賃案件	50	26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67
提出控告的案件 (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1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39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6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9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7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6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4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

[*] 截至2016年年底，競爭事務審裁處並無收到任何申請／申索，故此平均輪候時間並不適用。司法機構將於稍後就目標輪候時間徵求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的同意。

[#] 由於審裁處並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近年法庭經常需要處理涉及人權、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及表達自由的案件，就此，請告知：

(1) 過去3年，司法機構有否提供資源，以加強法官在上述範疇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過去3年，有關於上述範疇的培訓開支為何；2017-18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家事法、商業訴訟、競爭法、公法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請參閱附件。

(2) 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司法培訓活動的實際開支分別為90萬元、100萬元及4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0萬元。

附件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2014-15財政年度至2016-17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2.5-26.7.2014	判決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29.5.2014	問答環節 — 「與郝廉思勳爵對話」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郝廉思勳爵主持
4-6.6.2014	競爭法研討會 — 由瑞士蘇黎世大學歐洲學院院長及國際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總監 Andreas KELLERHALS教授、博士主講
10.7.2014	講座 — 「普通法的優點」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賢主講
6.9.2014	參觀廉政公署總部
30.10.2014	講座 —「機構持正與公法」—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覺民主講
13.11.2014	講座 — 「調解：近期的司法決定」 — 由御用大律師Michel KALLIPETIS主講
8, 10-12.12.2014	判決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28-30.1.2015	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入職課程
28.3.2015	裁判官工作坊 —「區域法院工作簡介」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4.4.2014	香港大學與倫敦大學學院合辦：倫敦大學學院- 香港大學會議 — 轉變中的社會裏的司法覆核
20-21.6.2014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課程 — 「易受傷害證人」
5.7.2014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協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 — 聯合大型研討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況」

6.11.2014	社會福利署主辦：為家事法庭法官舉辦關於家庭暴力的分享會
22.1.2015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替代責任與時俱進」
27.1.2015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家事案件中的私人財務審裁」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0-11.10.2014	南澳大學主辦：第12屆南澳大學競爭及消費者週年工作坊 (於澳洲阿得萊德舉行)
15-17.10.2014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工作坊 (於韓國首爾舉行)
11-14.11.2014	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主辦：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2014年) (於澳洲墨爾本舉行)
1-6.3.2015	全球反壟斷學院主辦：競爭法庭法官經濟學堂 (於新加坡舉行)
21-24.3.2015	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世界銀行主辦 —「第11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周年分區會議」(於美國三藩市舉行)

2015-16財政年度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4.9.2015	英國The Rt Hon The Lord JUDGE關於大憲章的演講
21.11.2015	參觀懲教署轄下位於大嶼山的院所 — 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及塘福懲教所
18.12.2015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4.2.2016	香港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坊
10.3.2016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6.5.2015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研討會 —「處理財務專家證人」
8.5.2015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紐約公約》的“爭論點不容反悔”概念」
12.5.2015	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主辦：學術研討會 — 聯合國1958年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20.5.2015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名人肖像權的發展」
24.6.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澳洲家事法庭中關於父母責任的爭議：十年改革的經驗」
23.9.2015	香港大學主辦：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牛津大學／香港大學院士講座 —「競爭法」
29.9.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洗黑錢與打擊洗黑錢：藝術、足球及教會」
26.10.2015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傳聞證據改革」
27.10.2015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在香港發展普通法」—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國楨主講
27.10.2015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關於申請司法覆核在英國的最新改革：香港的借鏡？」
30.10.2015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中國內地關於青少年罪案的法例及裁決」
31.10.2015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主辦：研討會 —「大憲章與香港法治」
6.11.2015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洗黑錢」
9.11.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投票權與資格限制：對歐洲人權法院法理原則的審慎評估」

日期	活動
11-13.11.2015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主辦：海牙國際法官網絡香港會議
12.11.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發展國際家事法的挑戰：澳洲家事法庭首席法官的反思」
13-14.11.2015	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主辦：第三屆兒童議題論壇
23.11.2015	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院聯合主辦：會議 —「金融罪行、風險與法治」
24.11.2015；1.12.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司法覆核」及「法律用語簡明扼要的重要性」
26.11.2015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香港刑事司法的各個方面」—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講
14.1.2016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刑事審訊中的專家證據 — 評估可靠性、確保獨立性及提高科學的嚴謹度」
21.1.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解讀法規 — 所有法律執業的重要一環？」—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賢主講
2.2.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解讀法律 — Scalia法官及Garner教授討論其合著書籍《解讀法律：法律文本的詮釋》」
10.3.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司法公開 — 有目共睹還是看似有目共睹」—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覺民主講
14.3.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平等與法律：加拿大的實況」
22.3.2016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香港隱藏的故事：吾乃香港之物也」
23.3.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當法官的藝術」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6-10.4.2015	新加坡司法學院課程 —「案件管理策略：挑戰、解決方案與創新」(於新加坡舉行)
15-16.6.2015	國際破產協會第 15 屆周年會議 (於意大利那不勒斯舉行)
25-26.6.20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聯合主辦：亞太研討會 —「透過海牙誘拐兒童及保護兒童公約向兒童的幸福邁進」(於澳門舉行)
27-31.7.2015	新加坡公務員學院主辦：司法管治課程 (於新加坡舉行)
13-15.10.2015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工作坊 (於南韓釜山舉行)

日期	活動
16-19.11.2015	澳洲家事法庭主辦：國際家事法法官會議 (英聯邦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於澳洲庫吉舉行)
18-20.11.2015	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及北京大學聯合主辦：第三屆法治會議 (於北京舉行)
3-4.3.2016	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學院主辦：國際司法裁判課程 (於英國北安普頓舉行)

2016-17財政年度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8.4.2016	講座 —「訟辯、道德與專家的角色 — 對英國情況的若干反思」—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簡嘉麒勳爵主講
28.5.201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工作坊
30.5.2016	撰寫中文判案書講座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主講
14-15, 25-26 & 28-29.7.2016	判案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20.7.2016	講座 —「針對洗黑錢的法例：六月份的個案」—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2016年9月-10月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2.9.2016	公安條例罪行講座 — 由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及李運騰主講
11.11.2016	家事法研討會
11.11.2016	講座 —「兒童的人權」— 由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希爾女男爵主講
16.11.2016	講座 —「區域法院法官和聆案官的案件管理及判案工作」— 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主講
21-22.11.2016	判案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1.12.2016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31.3.2017	裁判官工作坊 —「處理自行訴訟人士的技巧」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1.4.2016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研討會 —「當法治受到威脅時，訟辯之路何去何從」
12.4.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欲破壞他人自由者之言論自由」
9-11.6.2016	亞太法律協會主辦：第六屆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與兒童權利會議2016
16.6.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比較澳洲憲法與《基本法》對權利和自由的取向」—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主講

日期	活動
21.6.2016	香港家庭福利會主辦：共享親職研討會 —「通往父母責任的十字路口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先導計劃工作在香港的實踐」
12.9.2016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當法官必須擔當道德哲學家時」
27.10.2016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有違公德：面前與裙下 — 普通法的活力與限制」—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3.11.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澳洲法官對香港終審法院的影響」—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17.11.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了解香港的跨境破產清盤案件」—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主講
5.12.2016	亞洲競爭論壇主辦：第12屆周年會議 —「創新、創意、科技：競爭法在亞洲的影響」
8.12.2016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R v Jogee, and Mary Jane Veloso案」
18.2.2017	監護委員會主辦：第2屆監護會議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8-20.5.2016	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死因裁判官舉辦：首席死因裁判官國際會議2016 (於英國倫敦舉行)
5-7.6.2016	國際破產協會第16屆周年會議 (於日本東京舉行)
15-17.6.2016	前赴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進行考察訪問
6-8.7.2016	國際家事法、政策與實務中心主辦：「文化、解決紛爭與現代化家庭」國際會議 (於英國倫敦舉行)
5-7.10.2016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第六屆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周年工作坊 (於南韓首爾舉行)
8-11.11.2016	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主辦：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於澳洲柏斯舉行)
17-22.3.2017	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世界銀行集團合辦 —「第12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破產」及「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第10屆四年一度之世界大會」(於澳洲悉尼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庭、高等法院原訟庭、地區法院以及各裁判法院於2016-17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過往3年法官出缺情況。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2016-17年度在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下的職位數目(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 為1 469個。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40,250
	常任法官	3^	18	330,85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30,85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298,2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84,250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高等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230,5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210,200 – 223,00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97,000 – 208,85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30,5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區域法院法官	35	13	197,000 – 208,8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69,450 – 179,8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56,100 – 165,4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42,800 – 151,50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97,000 – 208,850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156,100 – 165,45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1	10 7-10	142,800 – 151,500 126,385 – 151,5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2,150 – 97,060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在過去3年，即2015至2017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法院級別	截至2015年3月1日	截至2016年3月1日	截至2017年3月1日
終審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0	1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10	9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2	8	4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12	20	31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 完 –

答覆編號

JA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6-17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過往3年法官出缺情況。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6-17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040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5,210萬
小額錢債審裁處	69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1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3,70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7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86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有關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方面，應注意的是，區域法院法官及土地審裁處成員會獲調派至土地審裁處聆訊案件。至於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會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獲調派至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司法職務。此外，由司法機構內部及以外聘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會獲安排到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及屬裁判法院級別的各個審裁處聆訊案件。

在過去3年，即截至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日，就區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職級、土地審裁處成員、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職級而言，在

他們獲調派至相關法院／審裁處工作的情況下，相關的實任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司法職級	**1.3.2015**	**1.3.2016**	**1.3.2017**
區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職級	2	8	4
土地審裁處成員	0	0	0
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職級	12	20	30

截至2017年3月1日，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除外) 有8名暫委法官，土地審裁處有1名暫委法官，而裁判法院級別法院 (包括各審裁處) 則有33名暫委司法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競爭事務審裁處於2016-17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出缺。

在2016-17年期間，競爭事務審裁處在無需處理任何個案的情況下，其工作是什麼？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根據《競爭條例》 (「《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庭」) 每名法官會憑藉其作為原訟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 成員。《條例》亦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2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 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2)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審裁處成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1名原訟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務官的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分別約為340萬元及240萬元。

(3) 截至2017年3月1日，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職級的司法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司法職級	**空缺 (截至2017年3月1日)**
原訟庭法官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0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2#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6#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各職級的司法職位空缺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4) 此外，司法機構亦已獲准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截至2017年3月1日，該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已悉數填補。上述9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編制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9	1 –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 –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39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5) 如第1段所述，原訟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作為原訟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成員。當審裁處無需處理任何案件，該等原訟庭法官將繼續履行其一貫的職責，以原訟庭法官身分審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

(6) 至於支援人員方面，他們部分被暫時調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負責爲法庭聆訊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則被調配到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並同時協助處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記處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司法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3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案件數目，並按下表列出：

涉及款額 (港元)	**2014**	**2015**	**2016**
1-10,000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總數			

(2) 小額錢債審裁處有否就提高申索案件涉及款額上限作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於2014至2016年期間，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 的申索案件數目如下—

申索金額 (港元)	2014	2015	2016
≤10,000	27 547	26 409	26 059
>10,000 - ≤ 20,000	5 945	5 561	5 925
>20,000 - ≤ 30,000	4 144	4 249	4 521
>30,000 - ≤ 40,000	2 960	3 139	3 234
>40,000 - ≤ 50,000	9 487	10 417	9 430
總計	50 083	49 775	49 169

(2) 在2015-16年度，司法機構就建議調整區域法院（「區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及諮詢。概括而言，司法機構建議提高有關的司法管轄權限，從而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

經分析提高區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對案件量及資源可能產生的影響後，司法機構建議將審裁處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就此，調整建議獲得所有持份者普遍支持。

司法機構現就提高審裁處（以及區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訂定最終建議，並計劃於2017年4月就最終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i)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的類別；(ii)資源中心的案件量及平均接觸時間；(iii)資源中心過去3年的預算開支，及(iv)資源中心2017-2018年的建議預算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 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協助，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資源中心內有聯接至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等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網站的電腦以供使用，亦提供自助影印機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2) 有關資源中心於2014至2016年提供的服務，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使用次數	2014	2015	2016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902	12 324	12 437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觸時間	3.4分鐘	3.5分鐘	3.3分鐘

電話詢問次數	3 063	3 223	3 334
每次電話通話的平均接觸時間	7.6分鐘	5.9分鐘	5.8分鐘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975	889	988
網頁登入次數	235 191點擊	296 884點擊	316 555點擊

(3) 資源中心的編制有6名職員。2014-15至2016-17年度的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開支約為	300萬元	310萬元	280萬元	29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JA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各項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是經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訂立的。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手編制，(ii)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i)2016-17年度各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及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及(iv)委員會在決定各目標輪候時間時所考慮的因素？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時間等。有3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參與訂立相關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有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附件。

附件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長
委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律政司關奕濠先生 法律援助署張淑凝女士 破產管理署駱佩雯女士 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先生 喬柏仁先生 蔡錫聰先生

職權範圍：

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常規和程序的事宜；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設備；以及
(c) 法院大樓的設施。

2016-17年度開會的次數：1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u>委員會成員名單</u>

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

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總裁判官李慶年
律政司資深大律師譚耀豪先生
法律援助署陳愛容女士
當值律師服務王姬麗女士
廉政公署唐永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蔡玉光先生
懲教署胡英明先生
資深大律師夏偉志先生
吳鴻瑞先生
何逸雲先生

職權範圍：

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常規和程序的事宜；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設備；以及
(c) 法院大樓的設施。

2016-17年度開會的次數：2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忠基
委員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家事法庭法官麥莎朗 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 法律援助署李自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馮民重先生 資深大律師梁冰濂女士 李嘉蓮女士 莫子應先生 何志權先生 Jain BROWN女士

職權範圍：

與家事法庭的使用者保持聯絡，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與法庭常規和程序相關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設施。

2016-17年度開會的次數：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會「繼續進行立法工作，擬訂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i)有關工作的詳情及相關規則，(ii)進行是項工作的人手編制，以及(iii)是項工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2年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經考慮各持份者於2014年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後，提出共133項建議。各項建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並於2015年出版的《最後報告》內公布。

《最後報告》內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就家事司法制度，採用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規則。另一項建議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作為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負責訂立新法規和其後所有的修訂。

綜合而言，各項建議旨在緩和家事案件中過度對辯的情況、精簡程序，並使適用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機構已於內部成立實施委員會，以監督落實相關建議的立法工作。委員會由1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7名來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並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職員提供支援 (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1名高級政務主任)。推展法例修訂工作所需的人手，由司法機構現有的資源提供。在有必要時，各級法院的領導會為法官

及司法人員提供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便他們應付實施委員會的工作。

司法機構現正推展落實相關建議的工作，當中涉及約10項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立法工作規模龐大，範圍廣泛、複雜，而且高度技術性。司法機構預期，整項工作需時多年才可完成。根據英國推行性質相似的立法工作的經驗，司法機構預期另需約4年多時間才可完成修訂所有法例，以落實全部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不時委任工作小組，就若干受到關注的法律議題進行檢討，例如檢討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現時獲委任工作小組的詳情，包括該等工作小組的名稱、相關的檢討範疇及進度等資料。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不時委任工作小組，就關乎司法機構運作的若干事宜進行檢討。現時，有一工作小組正在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 (「律師收費率」)。檢討律師收費率的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負責：

(a) 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檢討，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b)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接納上文(a)段所述有關檢討機制的建議，工作小組將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從而就(i)調整律師收費率是否恰當；及(ii)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以及

(c) 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是否應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如是，應如何進行檢討。

(2) 工作小組由1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另外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1名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兩名律師會成員；政府

轄下的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兩名學者，當中一人來自法律界別；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以及兩名個人成員，當中一人來自管理顧問界別。

(3) 工作小組自2014年初成立後，決定分兩階段進行研究。在第一階段研究中，因應律師收費率檢討對整體公眾利益所產生的影響，工作小組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客觀而全面的研究，並就制定新一套律師收費率的處理手法及第二階段研究的市場調查作出建議。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7年2月初接納工作小組的第一階段報告。工作小組現正採取措施，展開第二階段研究的工作。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請參閱2017年2月題為「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 最新情況」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立法會CB(4) 591/16-17(03)號文件)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2016年的數據顯示平均輪候時間爲291天 (是目標輪候時間兩倍以上)，遠多於12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再者，過去幾年此案件表的輪候時間均未能達標。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i)輪候時間爲何這麼長(ii)將目標輪候時間訂爲120天的根據以及(iii)司法機構是否有建議措施縮短過長的輪候時間及建議措施的細節？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時間等。

(2) 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庭」) 法官方面的困難，一直是原訟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案件輪候時間過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解決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持續出現的困難，司法機構已採取多個步驟，當中包括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進行3輪公開招聘工作，結果已作出合共17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開展的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多3項司法任命。雖然數輪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職位空缺尚未填補。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訟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對於34名法官的編制，仍有6個職位空缺。

(3) 司法機構期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4)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計顧問將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的目標是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5)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6) 司法機構亦已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專責小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正在草擬新實務指示，就改善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議，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機構已就實務指示的草擬本諮詢了持份者。司法機構已詳細審視所得的意見，並計劃於2017年年中實施。司法機構預期這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會有正面的影響。

(7) 另外，自2016年12月起，司法機構已調派1名額外的暫委高等法院法官處理刑事案件，以紓解司法人手的緊張。

(8) 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2014年第418號及2015年第327號，判案書日期：2016年9月2日) 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準則，或有助縮短未被使用的審訊日子 (主要因為被告人在長審訊期的第一天認罪) 的數目，因而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或會有正面的影響。

(9)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答覆編號

JA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提交上訴通知書至聆訊方面，2016年的數據顯示平均輪候時間爲105天，多於9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亦較2015年的輪候時間爲長。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i)輪候時間增加的原因，以及(ii)司法機構是否有建議措施縮短過長的輪候時間及建議措施的細節？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過去數年，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在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職位空缺方面，司法機構持續面對招聘困難。

(2) 司法機構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機構已完成3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已作出合共17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開展的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3項司法任命。截至2017年3月15日，仍有6個職位空缺尚未填補。

(b) 此等職位空缺仍有待填補，司法機構已經及將繼續任命暫委法官，以應付運作需要。例如：自2015年6月起，1名額外的暫委高等法院法官獲調派處理裁判法院上訴。

(c)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

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d) 在職位空缺陸續得以填補的同時，司法機構亦已展開多項檢討，以吸引優秀的人選及挽留人才，改善人手情況。司法機構期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e)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計顧問將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的目標是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f) 司法機構亦已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專責小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正在草擬新實務指示，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議，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機構已就實務指示的草擬本諮詢了持份者。司法機構已詳細審視所得的意見，並計劃於2017年年中實施。司法機構預期這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會有正面的影響。

(3) 此外，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2014年第418號及2015年第327號，判案書日期：2016年9月2日，) 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準則，或有助縮短未被使用的審訊日子 (主要因為被告人在長審訊期的第一天認罪) 的數目，因而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或會有正面的影響。

(4)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數據顯示裁判法院的案件 — 由答辯至審訊 — 2016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爲67天，多於5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i)輪候時間比目標長的原因，以及(ii)司法機構有否建議措施縮短過長的輪候時間及建議措施的細節？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其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實際輪候時間，而並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裁判法院的案件量由2015年的317 000宗增加至2016年的334 048宗，以及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均導致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2) 司法機構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

(a) 司法機構已於2016年年底展開新一輪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這項工作目前仍在進行。

(b) 在職位空缺陸續得以填補的同時，司法機構亦已展開多項檢討，以吸引優秀的人選及挽留人才，改善人手情況。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

(c)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裁判官，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

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3)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2016年的數據顯示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由被告人在區域法院首次出庭到聆訊，平均輪候時間爲118天，較目標100天爲長。司法機構曾經表示輪候時間長是因爲案件量增加以及司法人手有所轉變。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調派區域法院法官到高等法院的原因以及司法機構是否有建議措施改善情況？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量增加，以及臨時調配司法資源協助高等法院處理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導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以暫委法官作爲短期調配安排，有助應付法院在運作上的需要。自2017年1月，司法機構已經另外委任1名暫委法官，於區域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以進一步增加短期司法資源，從而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2) 此外，於2016年年中，司法機構展開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司法機構任命了6名區域法院法官。

(3) 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4)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擬於2017-18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計劃的詳情、負責推行該計劃的人手編制、相關的建議預算及進度爲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是一個為期9年的長遠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長遠的運作需要。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兩期推行。在2013年5月獲撥款6.82億元用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司法機構現正推展該計劃的第一期工作。

(2)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按照最新的項目時間表，有關工作計劃於2020年年底完成：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支援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執達事務組推行；及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

(3) 在2017-18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的第一階段，有關工作將集中在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主要組件及推展區域法院和傳票法庭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上。此外，我們亦會著手整理有關推行第一期第二階段的使用者需求資料。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時，將有約100名人員 (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以合約形式聘

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外判服務。在2017-18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30億元，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JA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投訴指法庭尤其是高等法院法庭內的聲音及音訊系統質素低劣，可能有損庭上播放材料的準確性。請告知本委員會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及預算將法庭內的聲音及音訊系統升級，以及該等計劃及預算的詳情爲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司法機構瞭解有需要改善法庭內的視聽設備。就此，司法機構已完成檢視現有的視聽系統，並確定有待改進的地方。司法機構現正就改善所有法庭內的視聽系統，制訂一套長遠的策略及計劃，有關改善工程須逐步實施，以盡量減少對法庭運作的妨礙。待制定長遠的改善計劃後，我們便會評估落實有關計劃所需的資源。期間，我們計劃採購10套可放在手推車上的視聽設施，供各法院大樓內的法庭共用。該10套視聽設施的費用預計為200萬元，將從司法機構2017-18年度的運作開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司法機構今年的財政預算中，2017-18年度現金津貼的預算撥款增加5倍，以涵蓋包括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房屋、醫療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撥款。請告知本委員會該擬議預算按類別、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與法官及司法人員職級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爲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現金津貼的預算撥款由2016-17年度的860萬元增加至2017-18年度的4,640萬元。

該3,780萬元增幅是基於以下因素—

	百萬元
(1) 因應預期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及區域法院級別作出的司法任命所需的新增款項	3.6
(2) 因應為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提供新的房屋津貼，即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所需的新增款項	15.2
(3) 提供名為醫療保險津貼的新津貼，以改善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 (包括配偶及子女) 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18.3
(4) 上調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本地教育津貼額上限	0.7
預計需要的新增款項：	**37.8**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件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常任法官	3^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上訴法庭法官	13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副司法常務官	6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區域法院法官	35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副司法常務官	3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1
	特委裁判官	11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3年，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負責刑事和民事審訊表的暫委法官人手編制為何？在2017-2018年度，有關的建議人手編制為何？司法機構就有關暫委法官的現行政策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過去3年，即2015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 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處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職位	1.3.2015	1.3.2016	1.3.20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2	9	5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1	1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0	2	3
總計	**3**	**12**	**9**

聘任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司法機構為達致下述目的而採用的一貫做法：

(a) 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力資源水平，以待各輪招聘工作所增聘的實任司法人手到任；

(b) 協助縮短因額外需求引致的案件輪候時間，該等需求因工作量時有增減而產生，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及

(c) 為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

在作出任何短期司法任命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最重要的是司法機構能繼續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

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已經並會繼續按需要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以便能有效履行其職能。司法機構在2017-18年度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會因應相關法院的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有關人員的任期亦會各有不同。

– 完 –

答覆編號

JA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司法機構的服務表現，可否告知本會，於2016-17年度，各類型案件由結案至法庭發出判決書的平均所需時間 (按以下類別劃分)：若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記錄，請告知本會沒有備存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於2017-18年度備存此等記錄。同時，亦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就案件頒下判決書訂定目標時間；如果沒有，原因爲何？

終審法院 – 申請刑事上訴許可
終審法院 – 申請民事上訴許可
終審法院 –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司法覆核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司法覆核案件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 有否在案件聆訊結束後21天內仍未能提供裁決理由及／或判刑理由的情況？
區域法院 – 民事案件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就2016年完成聆訊的案件方面，由聆訊完成至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截至2017年2月10日的情況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案件平均所需時間 (天) (1)
		20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3)	44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及雜項上訴	33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31

備註：

(1) 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 (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佈判決書後) 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2) 司法機構並無就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上訴 (包括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備存分項數字。

(3) 司法機構並無就司法覆核案件備存分項數字。此外，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聆訊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故本表所列數字並不涵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就終審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佈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關於終審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據過往19年所得的運作經驗，通常於聆訊完成後約1個月內便會頒佈判決書。

至於上訴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據運作經驗，基於此等上訴的性質，大部分案件一般於聆訊完成後短時間內作出判決。

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審訊，由於裁決是由陪審團作出，故法庭不會頒佈判決書。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根據運作經驗，鑑於此等上訴案件的性質，法庭一般都會迅速作出判決。

關於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即《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第80條，裁決理由及／或判刑理由須在21天內轉為文字紀錄，並由有關法官簽署。

基於上文所述，就終審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並無計劃於2017-18年度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佈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原則上，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這點至為重要。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就頒佈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但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增調司法資源。在2016年1月，作為加強措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認為頒佈判決書前所需押後的時間較一般為長，便須給予有關訴訟各方預計頒佈該判決書的日期。

– 完 –

答覆編號

JA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爲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當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講座。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各環節的類別，2016-2017年度這方面的撥款分項數字，以及2017-18年度的建議預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家事法、商業訴訟、競爭法、公法、判案書撰寫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2016-17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就司法培訓方面，2016-17年度的撥款為6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費用則為70萬元。

附件

2016-17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8.4.2016	講座 — 「訟辯、道德與專家的角色 — 對英國情況的若干反思」—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簡嘉麒勳爵主講
28.5.201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工作坊
30.5.2016	撰寫中文判案書講座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主講
14-15, 25-26 & 28-29.7.2016	判案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20.7.2016	講座 —「針對洗黑錢的法例：六月份的個案」—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2016年9月-10月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2.9.2016	公安條例罪行講座 — 由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及李運騰主講
11.11.2016	家事法研討會
11.11.2016	講座 —「兒童的人權」— 由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希爾女男爵主講
16.11.2016	講座 —「區域法院法官和聆案官的案件管理及判案工作」— 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主講
21-22.11.2016	判案書撰寫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執業教授芮安牟主持
1.12.2016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31.3.2017	裁判官工作坊 —「處理自行訴訟人士的技巧」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1.4.2016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研討會 —「當法治受到威脅時，訟辯之路何去何從」
12.4.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欲破壞他人自由者之言論自由」
9-11.6.2016	亞太法律協會主辦：第六屆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與兒童權利會議2016

日期	活動
16.6.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比較澳洲憲法與《基本法》對權利和自由的取向」—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主講
21.6.2016	香港家庭福利會主辦：共享親職研討會 —「通往父母責任的十字路口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先導計劃工作在香港的實踐」
12.9.2016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當法官必須擔當道德哲學家時」
27.10.2016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有違公德：面前與裙下 — 普通法的活力與限制」—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3.11.2016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 —「澳洲法官對香港終審法院的影響」—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主講
17.11.2016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了解香港的跨境破產清盤案件」—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主講
5.12.2016	亞洲競爭論壇主辦：第12屆周年會議 —「創新、創意、科技：競爭法在亞洲的影響」
8.12.2016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R v Jogee, and Mary Jane Veloso案」
18.2.2017	監護委員會主辦：第2屆監護會議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8-20.5.2016	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死因裁判官舉辦：首席死因裁判官國際會議2016 (於英國倫敦舉行)
5-7.6.2016	國際破產協會第16屆周年會議 (於日本東京舉行)
15-17.6.2016	前赴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進行考察訪問
6-8.7.2016	國際家事法、政策與實務中心主辦：「文化、解決紛爭與現代化家庭」國際會議 (於英國倫敦舉行)
5-7.10.2016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第六屆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周年工作坊 (於南韓首爾舉行)
8-11.11.2016	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主辦：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於澳洲柏斯舉行)
17-22.3.2017	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世界銀行集團合辦 —「第12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破產」及「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第10屆四年一度之世界大會」(於澳洲悉尼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區域法院洗手間狀況為人詬病，司法機構能否告知本委員會：(i)在區域法院負責有關設施的人員編制及其清潔工作時間表；及(ii)司法機構有否任何建議措施以應對此問題？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區域法院位處灣仔政府大樓內，而該大樓屬聯用一般辦公大樓 (聯用大樓)。聯用大樓的清潔服務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管轄。灣仔政府大樓的具體管理工作，則由獲產業署批予合約的樓宇管理公司，以大樓管理處的名義負責。

大樓管理處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區域法院的日常衞生和清潔服務，包括每天清潔洗手間2次。洗手間的常規和定期維修工作由政府的建築署進行，並由大樓管理處負責統籌。區域法院場地經理屬總司法書記級別，負責包括監察灣仔政府大樓內，區域法院各樓層洗手間的日常清潔和維修工作；遇有需由大樓管理處處理的事宜時，則會聯絡大樓管理處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競爭事務審裁處由設立至今，並無收到任何申請或申索，而預計2017-18年度，亦不會有零的突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競爭事務審裁處有否專屬的人手編制？如有，數量為何？開支為何？

(2) 在未有任何的個案需要處理下，專屬人手日常會否被調派處理其他工作？

(3) 自2015年12月競爭事務審裁處成立至今，該審裁處所耗用的公帑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庭」) 每名法官會憑藉其作為原訟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 成員。《條例》亦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2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 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2)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審裁處成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

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1名原訟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務官的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分別約為340萬元及240萬元。

(3) 此外，司法機構亦已獲准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上述9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編制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9	1 –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 –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390萬

(4) 如第1段所述，原訟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作為原訟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成員。如審裁處無需處理任何案件，該等原訟庭法官將繼續履行其一貫的職責，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審理原訟法庭的案件。

(5) 至於支援人員方面，他們部分被暫時調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負責爲法庭聆訊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則被調配到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並同時協助處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記處的工作。

(6)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涉及的法庭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過去3年，即2014至2016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4	**2015**	**2016**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68	259	228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64	24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1]	84[2]	66	17
(d) 平均審理時間 (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1]	112	188	105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2	23	13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91	77	31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7	52	18
(h)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9	20	21

備註：

1.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及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為截至2017年2月15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即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2. 統計數字包括1宗在上訴時獲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此外，司法機構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也沒有任何與法援案件的公共開支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就九龍城裁判法院在亞皆老街的1號升降機的問題，去年回覆本人指：「司法機構正諮詢機電署，以確定能否就此情況作出即時或長遠的措施，加强升降機服務。此外，司法機構亦會與政府的相關技術部門商討，研究較持續改善有關情況的可能方法」。就此，請告知：(a)有關過去1年，司法機構諮詢了機電署後，作出即時或長遠的措施，加强升降機服務的工作，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b)司法機構與政府的相關技術部門商討後，研究了什麼較持續改善九龍城裁判法院在亞皆老街的1號升降機經常聲稱維修的問題的改善方法；以及(c)司法機構會否需要增加撥款，增設1部在亞皆老街的升降機，以解決傷殘人士出入不便的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政府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負責保養司法機構所有建築物內的機電服務、空調服務、屋宇裝備及電子設施，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機電署的承辦商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操作暢順安全。就升降機服務與機電署和升降機承辦商間的日常聯絡工作，由1名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九龍城法院大樓場地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自去年起，機電署已採取即時措施，將九龍城法院大樓1號升降機的所有定期保養工作編排在星期六進行，以減低對法庭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此外，機電署亦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在地面升降機大堂1號升降機旁安裝對講機。1號升降機如有任何故障，法庭使用者可即時透過對講機聯絡當值保安員，由當值保安員為其提供適切的協助。

司法機構亦已要求政府建築署考慮在面向亞皆老街的大樓正門外增建1部戶外升降機，作為改善九龍城法院大樓地面及一樓之間升降機服務的長遠

措施。該部戶外升降機將為九龍城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提供額外的升降機服務及無障礙通道。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就此建議與建築署商討。據了解，建築署正為此建議進行可行性及成本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體) 裁判官的合約期；

(3) 過去5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及

(4) 過去3年，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以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40,250
	常任法官	3^	18	330,8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30,85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298,2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84,250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230,5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210,200 – 223,00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97,000 – 208,850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30,5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區域法院法官	35	13	197,000 – 208,8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69,450 – 179,850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56,100 – 165,4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42,800 – 151,5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97,000 – 208,850
	主任裁判官／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156,100 – 165,450
	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71	10	142,800 – 151,500
	裁判官		7-10	126,385 – 151,5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2,150 – 97,060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2) 裁判官是以為期3年的合約、3×3年的接連合約或按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

(3) 在過去5年，即截至2013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職位	1.3.2013	1.3.2014	1.3.2015	1.3.2016	1.3.20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7	5	2	9	5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1	1	1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0	0	2	3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1	0	0	0	0
暫委裁判官	10	24	12	17	27
暫委特委裁判官	5	9	5	4	1
總計	**24**	**39**	**20**	**33**	**37**

(4) 至於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就於2017-18年度出訪其他司法管轄區 (包括內地)，司法機構的預算開支為110萬元。

附件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14-15財政年度至2016-17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4-25.4.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齊奇率領6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2-13.5.2014	當時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朱佩瑩及區域法院法官麥莎朗於北京參加以「跨境家庭法問題和兒童福祉： 亞太視角」為主題的國際會議
26-27.5.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0-12.7.201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天津南開大學法學院主持講座
21-22.8.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二級大法官胡雲騰率領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0.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司法局局長鄭善和訪問司法機構
5.11.201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長韓紅女士率領1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11.2014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訪問司法機構
14.1.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3.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5-16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12.5.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省份高級人民法院11人法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22.5.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副局長唐虎梅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6-28.7.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兆童及總裁判官李慶年出席於澳門舉行的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4.9.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25.9.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率領12人代表團出席終審法院大樓啓用典禮
18-20.11.2015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出席於北京舉行由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及北京大學合辦的第三屆法治會議
23.11.201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國家法官學院主持講座
25-26.11.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賀榮副院長率領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12.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和深圳前海法院，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官員會面
9.12.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姜建初率領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局副局長趙晉山率領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5.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訪問司法機構
28.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特命全權大使黃惠康訪問司法機構
24.2.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徐宏訪問司法機構
14.3.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港澳台司司長馮鐵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3.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率領5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6-17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6-27.4.20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主持講座
10.5.2016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熊毅副院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7.5.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30.5.20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舉辦的調解研討會上發言
23.6.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趙大程訪問司法機構
27.6.2016 - 1.7.20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北京、瀋陽和大連進行訪問
28.7.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大法官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1.8.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0.9.20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出席中華司法研究會於9月9日至10日在重慶舉辦的第二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並訪問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12.10.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賀榮率領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0.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率領6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21.10.2016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以講者身分參與於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題為「國際調解新趨勢－共性與差異」
20-22.10.2016	司法機構聯同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於香港主辦第五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共有來自14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與，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杜萬華率領的6人代表團
26-29.10.2016	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北京進行訪問
3.1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1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6-17.1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1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9-10.1.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顏茂昆率領6人代表團出席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訪問司法機構

10.1.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王協訪問司法機構
24.2.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兼反貪污賄賂總局局長、二級大檢察官盧希率領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8-29.3.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院長聞長智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各區裁判法院停車場內：

(1) 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司法機構僱用的職員使用？

(2) 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非司法機構僱用的職員使用 (例如執業律師或大律師)？

(3) 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各區裁判法院內商戶或外判服務公司的職員使用？

(4) 各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何？

(5) 各停車場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管理及監管；

(6) 各停車場管理服務有否外判管理？若有，請提供外判公司名稱、合約期、涉及開支；以及，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監管？

(7) 各裁判法院停車場共有多少個泊車位；及

(8) 各裁判法院停車場泊車位使用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除東區裁判法院位處聯用大樓，其停車位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管理外，其餘6座裁判法院大樓的停車位均由司法機構負責管理。所有法院建築物的停車位，都是編配予司法機構的人員，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於該法院建築物工作或因公務到訪的人士；如情況許可，停車位亦會供出席處理法庭

事務的法庭使用者 (例如法律執業者) 使用。服務承辦商不會獲編配停車位使用。法院建築物停車場的一般開放時間約為早上8時至下午6時，由1名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或高級行政主任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並有職員和保安員協助。由於所有法院建築物的保安服務合約已涵蓋整體樓宇保安，故並無管理停車場的獨立成本估算。

隨著西九龍法院大樓於2016年9月啟用[註]，由司法機構管理的6座裁判法院大樓停車位的編配狀況總結如下—

停車位總數 (包括電單車停車位)	編配予在建築物內工作的人員的停車位數目	供訪客使用的停車位數目 (例如出席處理法庭事務的法律執業者、輪椅使用人士等)
318	265	53

註： 西九龍法院大樓停車場由西九龍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共用。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停車場使用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向本會提供：

(1) 過去5年，九龍城裁判法院、西九龍裁判法院、荃灣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分別負責清潔、滅蟲及滅鼠公司的名稱、合約期、涉及開支；

(2) 該等公司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監管；及

(3) 在上述法院滅蟲及滅鼠的次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所有法院大樓 (位於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內的法院除外) 的清潔服務由2份服務合約所涵蓋。其中一份合約的服務範圍涵蓋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區的司法機構大樓，另一份則涵蓋位於新界區的司法機構大樓。2份合約均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合約期為2年。在過去5年期間，即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和西九龍法院大樓[註一]的清潔服務由莊臣有限公司按3份每份為期2年的合約提供；荃灣法院大樓和屯門法院大樓的清潔服務，則由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按另外3份每份為期2年的合約提供。司法機構為該5座法院大樓聘用清潔服務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5座法院大樓的清潔服務開支[註一] (元)
2012-13	300萬
2013-14	350萬
2014-15	340萬
2015-16	400萬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1日)	420萬

註一　西九龍法院大樓於2016年9月啟用，其清潔服務開支由2016年9月起計算。

區域法院位於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其清潔服務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安排。司法機構並無該大樓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或所涉開支的資料。

滅蟲及滅鼠服務方面，所有司法機構大樓 (包括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西九龍法院大樓[註二]、荃灣法院大樓、屯門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 均由同一個承辦商提供。服務合約經報價後批出，合約期為1年。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滅蟲及滅鼠服務由惠康滅蟲服務有限公司按3份每份為期1年的合約提供。由2015-16年度至2016-17年度，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按2份每份為期1年的合約獲聘提供服務。司法機構為有關6座法院聘用滅蟲及滅鼠服務的開支，以及已進行的滅蟲及／或滅鼠工作總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6座法院的滅蟲及滅鼠服務[註二]開支 (元)	6座法院的滅蟲及滅鼠工作總次數[註二]
2012-13	1.5萬	25
2013-14	2.7萬	26
2014-15	2.9萬	29
2015-16	1.9萬	26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1日)	1.1萬	31

註二　西九龍法院大樓於2016年9月啟用，其滅蟲及滅鼠服務開支及次數由2016年9月起計算。

清潔服務承辦商和滅蟲及滅鼠服務承辦商按合約條款規定所履行的服務，其日常監管工作由個別場地管理人員 (職級為高級一等司法書記／高級行政主任) 執行。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透過司法機構投訴組投訴的數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負責處理與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之行政事宜有關的投訴，例如職員態度、行政程序、服務質素及設施。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 (包括政府各局或各部門、立法會秘書處或議員或申訴專員轉介的個案) 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東區裁判法院	4	4	5	4	5
粉嶺裁判法院	2	2	1	3	1
九龍城裁判法院	4	4	2	2#	6
觀塘裁判法院	2	4	10	4	8
沙田裁判法院	6	2	0	1	0
荃灣裁判法院	3	3	5	1	1
屯門裁判法院	4	3	1	4#	2

備註：# 在2015年處理的其中一宗投訴，涉及兩個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九龍城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轉介跟進的投訴個案數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經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轉介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東區裁判法院	0	0	0	0	0
粉嶺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龍城裁判法院	0	0	0	2#	1
觀塘裁判法院	0	0	0	0	0
沙田裁判法院	0	0	0	0	0
荃灣裁判法院	0	0	0	0	0
屯門裁判法院	0	0	0	1#	0

備註：# 在2015年處理的其中一宗投訴，涉及2個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九龍城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跟進的投訴個案數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過去5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並無接獲任何經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經由申訴專員轉介有關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東區裁判法院	1	0	2	0	0
粉嶺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龍城裁判法院	0	0	1	0	0
觀塘裁判法院	0	1	2	0	2
沙田裁判法院	2	1	0	0	0
荃灣裁判法院	0	1	1	0	0
屯門裁判法院	0	0	0	0	0

– 完 –

答覆編號

JA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西九龍裁判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有沒有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供市民使用。其開放時間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司法機構致力為所有法院大樓 (包括西九龍法院大樓及九龍城法院大樓) 的法庭使用者提供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各法院大樓已裝設供殘障／輪椅使用人士專用的洗手間，而在法庭聆訊期間亦會為有聽覺障礙的法庭使用者提供助聽器。至於大樓通道方面，司法機構亦因應實際情況在個別大樓裝設了出入斜道、觸覺引路帶、暢通易達升降機或樓梯升降機，以及寬闊通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法庭使用者可在法院登記處開放期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及個別裁判法院於指定星期六運作當日）使用有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聘用殘疾人士。若有，人數為何？各法院有否相應的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供他們使用；若沒有，原因為何；及司法機構有否鼓勵殘疾人士的就業政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截至2017年3月1日，司法機構共僱用32名殘疾人士。司法機構各大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斜道、暢通易達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及暢通易達停車位等。此外，如有需要，司法機構亦會提供輔助器具，如點字記事本等，以便利他們履行職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歡迎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在職位招聘時採用適用於公務員招聘的做法，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毋須經過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招聘考試。適合受聘的應徵者可獲給予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即使該等應徵者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仍可獲推薦聘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詳細告知，各裁判法院分別有何節約能源措施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司法機構一向致力節約能源，並已完成或現正分階段進行多項改善工程，以加强各座法院大樓 (包括裁判法院大樓) 現有的節能基礎設施，當中包括：

(1) 以更節能的設備取代現有的照明裝置、升降機控制系統及製冷機組；
(2) 「出口」指示牌使用發光二極管燈箱取代傳統的照明燈箱；
(3) 在適當的地方安裝移動感應器；以及
(4) 安裝分區照明系統及時間掣照明裝置。

此外，我們同時採取多項內務管理措施以便節約能源，當中包括：

(1) 使用法庭及會議室後，在離開時立即關掉空調及照明設備；
(2) 在較涼的月份，當室外溫度及濕度較低時，開動通風裝置 (代替製冷機組)，並於夏天將法庭以外地方的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25.5度；
(3) 使用時間掣，在下班後關掉共用設備，並採用智能插座，減低辦公室器材在備用狀態下的耗電量；
(4) 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確保照明及空調系統的操作合乎能源效益；
(5) 購買附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器材及電器；以及
(6) 向員工灌輸環保管理知識，同時鼓勵他們就辦公室器材減少使用備用模式，並於無需使用時從插座拔去設備的充電器及適配接頭。

新西九龍法院大樓亦已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水冷式製冷機、光伏系統、配備人流感應器的自動扶手電梯、升降機內設置具自動開／關功能的

照明裝置及抽氣扇、設有用戶感應器及日光感應器的電腦照明控制系統，以及發光二極管射燈及聚光燈等。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在裁判法院推行上述措施所達成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各裁判法院，有否擺放任何單張、小冊子、海報告知公眾，若他們對任何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行政決定不滿，他們可作出投訴或司法覆核，以保障市民權益；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擺放有關資料的地方、網上可否下載；若否，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包庇職員和剝削市民的權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就法院行政方面的問題，市民可向各法院登記處／辦公室指定的投訴主任及／或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作出投訴。各法院登記處／辦公室及投訴組的聯絡方法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此外，各級法院均在不同地方備有意見表格供公眾索取，同時又設立了意見收集箱，讓市民可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表達意見、提出建議或作出投訴。

至於司法覆核方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備有關於如何申請司法覆核的單張，供市民索閱。有關單張亦已上載至該中心的網站。
(連結：http://rcul.judiciary.gov.hk/rc/download.jsp?FN=documents/chi/Leaflet_09_Chi.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任何規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多少年須調職或調崗位1次。若有，多少年須調職1次；同時，請以表列詳細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夠期仍未調職或調崗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主要由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有調職安排，目的是讓他們在不同範疇吸取經驗，並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助他們在職系內發展事業，同時亦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司法機構在考慮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職系的人手情況及個別人員的事業發展後，會對司法書記作出調職安排。至於該職系人員的調職時間，則並無硬性規定。

在文書職系人員方面，他們屬於公務員一般職系，司法機構依循由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所實施的現行職位調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機構會在6至8年間對文書職系人員作出內部職位調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向本會提供：

(1) 在過去3年，當有示威人士在各裁判法院示威的時候，裁判法院有否通知警方在法院範圍內維持秩序？若有，通知次數為何？

(2) 是什麼職級的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負責通知警方？

(3) 現有的外判保安公司是否沒有能力在法院範圍內維持秩序？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 第10(p)條，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維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內的警員編制外，自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員，負責執行裁判法院內的人群調度職務。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員在警方監督下負責人群調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負責指揮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員。

另一方面，除東區裁判法院位處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內，其樓宇保安服務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所聘用的承辦商提供外，司法機構各法院大樓的樓宇保安服務，均經公開招標，並根據兩份獨立的服務合約由外判承辦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約涵蓋香港島的法院大樓，而另一份合約則涵蓋九龍及新界的法院大樓。司法機構各法院大樓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外判承辦商，在個別法院大樓所提供的樓宇保安服務，負責監督的人員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或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過去3年報警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的露明道門口及屯門裁判法院地下不准泊車位置。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有多少輛私家車或電單車在該處違例泊車及被罰；在該處違例泊車的罰則為何；及負責監管該處泊車情況的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屬何職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由於九龍城法院大樓的露明道入口及屯門法院大樓的地下入口分別屬相關法院大樓的範圍，所以由司法機構所聘用的保安員處理於該兩處未經授權泊車的情況。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相關場地管理人員會留意有關情況，並已指示保安員加緊巡邏，以防止有人未經授權而於該等地點停泊車輛。司法機構會監察有關情況；如情況沒有改善，司法機構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在相關範圍內未經授權泊車的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JA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在各裁判法院增設餐廳／食店，以滿足職員及使用者的需要？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 （包括司法機構大樓） 內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從那時起已停止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務。在有足夠地方和能夠成功批出標書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賣部服務，為法庭使用者供應小食。目前，屯門裁判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設有小食亭服務。

隨着包括西九龍裁判法院在內的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投入服務，司法機構計劃在該大樓提供一個小賣部。產業署在2016年中就小賣部邀請報價，但沒有收到報價書。為了提高西九大樓小賣部對經營者的吸引力，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的建築署為小賣部提供一些基本裝修。建築署已同意司法機構的要求，並將在短期內展開裝修工程。產業署其後將再為小賣部的服務邀請報價。

－ 完 －

答覆編號

JA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7-18年度在「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方面的開支預算較 2016-17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了18.1%，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2017-18年度就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7-18年度淨增設14個司法人員職位及36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費用。

– 完 –

答覆編號

JA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1) 過去5年，該部各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2) 該法院「各名」(整體) 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各人員的合約期；

(3) 合約及非合約員工的數目；

(4) 過去5年，該法院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及

(5) 過去4年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1) 按編制，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包括會計部) 於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有42個支援人員職位，於2016-17年度則有40個支援人員職位。數目減少的原因，是因應不同裁判法院的案件量重新分配，而需將兩個支援人員職位由九龍城裁判法院調配予西九龍裁判法院。在過去5年期間，即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此等支援人員職位的薪金開支 (以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 約數如下 —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960 萬元	1,000 萬元	1,040 萬元	1,090 萬元	1,100 萬元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2) 九龍城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支援人員職位，全部都是司法機構常額編制內的公務員職位。截至2017年3月1日，有1個空缺尚未填補。該職位有待聘用公務員填補；司法機構目前以爲期12個月的合約聘用了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相關支援，以作為暫緩措施。

(3) 請參閱上文(2)的答覆。

(4) 與內地有關團體的交流或活動主要由司法機構統籌；當中部分活動可能涉及到訪香港各個級別的法院，包括九龍城裁判法院，作爲訪問行程的一部分。

(5)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1) 過去5年，該部各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2) 該法院「各名」(整體) 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各人員的合約期；
(3) 合約及非合約員工的數目；
(4) 過去5年，該法院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及
(5) 過去4年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1) 位於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西九龍裁判法院於2016年12月28日開始運作。截至2017年3月1日，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並不包括爲西九龍裁判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供服務的中央會計部) 在編制上有27個支援人員職位，該27個支援人員職位的薪金開支 (以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 約數為750萬元。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2) 西九龍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支援人員職位，全部都是司法機構常額編制內的公務員職位。

(3) 請參閱上文(2)的答覆。

(4) 與內地有關團體的交流或活動主要由司法機構統籌；當中部分活動可能涉及到訪香港各個級別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作爲訪問行程的一部分。

(5)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西九龍裁判法院的餐廳，在去年9月招標失敗後，當局有否評估招標失敗的原因，是否因為「不准煮食」 (只可售賣翻熱食物)、「沒有裝修」或「位置太細」？政府會否就「不准煮食」、「沒有裝修」、「位置太細」的問題，作出糾正，然後再重新招標。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有否評估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工作的職員需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1)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包括司法機構大樓）內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從那時起已停止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務。在有足夠地方和能夠成功批出標書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賣部服務，為法庭使用者供應小食。就西九龍法院大樓 (西九大樓) 而言，司法機構計劃提供一個可供應熟食、便餐、小食、飲品、糖果糕點等的小賣部。

產業署在2016年曾就出租西九大樓的小賣部邀請報價。小賣部的經營者可利用電扒爐、微波爐、鍋爐等電器簡單製作食物和飲品。提供小賣部的目的是方便法庭使用者，所以小賣部的營業時間大致亦應跟隨所在大樓之法院設施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小賣部亦會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指定運作的星期六營業。

為了提高該小賣部對經營者的吸引力，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的建築署為小賣部提供基本裝修。建築署已同意司法機構的要求，並將在短期內展開裝修工程。產業署其後將再為小賣部的服務邀請報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總目80，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下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達至120日的目標，比起2016年實際的情況291日高出一倍有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投放了多少了資源在縮短聆訊日期上？

(2) 當局是否投放額外資源以達至如此高的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過去數年，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在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職位空缺方面，司法機構亦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機構已完成3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已作出合共17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開展的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多3項司法任命。雖然數輪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強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職位空缺尚未填補。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訟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對於34名法官的編制，仍有6個職位空缺。

(2) 司法機構期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3)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計顧問將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的目標是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4)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5) 司法機構亦已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專責小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正在草擬新實務指示，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議，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機構已就實務指示的草擬本諮詢了持份者。司法機構已詳細審視所得的意見，並計劃於2017年年中實施。司法機構預期這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會有正面的影響。

(6) 另外，自2016年12月起，司法機構已調派1名額外的暫委高等法院法官處理刑事案件，以紓解司法人手的緊張。

(7) 此外，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2014年第418號及2015年第327號，判案書日期：2016年9月2日) 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準則，或有助縮短未被使用的審訊日子 (主要因為被告人在長審訊期的第一天認罪) 的數目，因而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或會有正面的影響。

(8)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答覆編號

JA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3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3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3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所要求有關外判服務員工的資料列述如下—

財政年度	外判員工／工人數目 (A)	提供相類服務的司法機構人員 (B)	百分比 [(A) ÷ (B)]	服務合約年期
(A) 保安服務				
2014-15	105	15[註]	700.0%	介乎2至2½年
2015-16	160	9[註]	1777.8%	
2016-17	178	8[註]	2225.0%	
(B) 清潔服務				
2014-15	60	0	-	2年
2015-16	74	0	-	
2016-17	78	0	-	
(C)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				
2014-15	94	0	-	4⅓年
2015-16	94	0	-	
2016-17	94	0	-	
(D) 資訊科技服務				
2014-15	35	80	43.8%	5年
2015-16	35	104	33.7%	
2016-17	35	136	25.7%	

註：執行與保安服務相類似職責的產業看管員及停車場管理員屬司法機構內逐步取替的職系。

關於外判服務合約開支的資料概述如下—

財政年度	支付予服務承辦商的開支 (I)(百萬元)	就所有司法機構人員的開支 (II)(百萬元)	百分比 [(I) ÷ (II)]
2014-15	46.2	1,054.4	4.4%
2015-16	62.3	1,120.1	5.6%
2016-17	65.3	1,195.2	5.5%

關於保安及清潔服務的非技術工人方面，此等合約全部均由司法機構採用雙封套方式透過公開招標批出。過去3年，在評審標書時，投標者建議的工資及工時已被納入為其中2項評審準則。司法機構並無發現任何涉及保安及清潔承辦商違規的情況，亦無接獲該等承辦商的員工就工資及工時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司法機構批出標書前所進行的定罪紀錄審查，並無發現任何根據《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的定罪。在過去3年，支付予根據保安及清潔合約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均有所增加。

– 完 –

答覆編號

JA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在司法程序中，司法機構向有聽覺和／或言語障礙的人士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現時，司法機構備存的登記冊上有11名手語傳譯員。他們並非司法機構僱員。他們以特約形式提供手語傳譯服務。於2016年，有關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近年來一直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的排期實際所需時間甚至超過目標一倍以上。而已完成的3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均不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雖然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改善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有興趣加入司法機構的私人執業者所關注的不僅是服務條件。請問政府有無其他誘因吸納既能幹而又富經驗的法律執業人士加入司法機構？如有，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司法機構經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3輪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庭」) 法官的工作後，共作出17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在2016年年中展開了另一輪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3項司法任命。雖然數輪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訟庭級別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職位空缺尚未填補。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訟庭共有28名法官，相對於34名法官的編制，仍有6個職位空缺。

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於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司法機構，特別是原訟庭級別。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機構，特別是原訟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期顧問約於2017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會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臨時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JA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現時各執法機關會向法官、法庭及審裁處申請法庭手令，以進行搜查行動，其中包括向電訊公司或互聯網用戶網絡供應商進行搜查，就此，

(1) 政府於2017-18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以統計各項法庭手令，以了解當中有多少是向電訊公司或互聯網用戶網絡供應商進行搜查，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2) 政府於2017-18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研究讓司法機構設定記錄系統，統計司法機構每年接到的法庭手令申請數字，並向公眾交代有關分類申請及獲批數字，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研究，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申請搜查令的統計數字。故此，亦沒有就搜查電訊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發出的手令的資料。

(2) 申請搜查令僅為案件提交予法庭審裁前，由執法機關就懷疑違法事件進行調查的部分程序。申請搜查令與法庭程序無關，司法機構無計劃就此收集統計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JA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審理／處理多少宗個案？

2017-2018財政年度，審裁處人手及開支，與去年比較變幅為何？

預計審理／處理個案數目為何？

新財政年度，政府會否檢討、研究提高審裁處現行審理個案的$50,000爭議金額上限，令審裁處有權審理更多案件？如有，詳情為何？相關檢討、研究需多少人手、資源。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現提供過去5年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目載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48 201	48 982	50 083	49 775	49 169

(2) 與2016-17年度相比，小額錢債審裁處於2017-18年度 (預算草案) 的編制 (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2016-17	2017-18 (預算草案)*
編制	69	81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3,700萬元	4,750萬元 (與2016-17年度相比，增加28.4%)

* 包括因應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所需，以及爲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落實設立 (專責處理) 簡短提訊和提訊的法庭，而建議於2017-18年度增設的4個司法職位及8個非司法職位。

(3) 於2017-18年度，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目預計將有49 170宗。

(4) 在2015-16年度，司法機構就擬調整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及諮詢。整體而言，司法機構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以優化各級法院之間的案件分配，並令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

(5) 經分析擬同時提高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其案件量及資源的潛在影響後，司法機構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有關建議獲得所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6) 司法機構現正就擬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 (及區域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訂定最終建議，並計劃於2017年4月就最終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7) 司法機構以現有資源，應付就小額錢債審裁處 (及區域法院) 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及諮詢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JA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曾有被告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後，獲准保釋，並獲安排乘坐車牌RD3725的私家車離開法院。請列出：

(1) 過去5年，是項「接載服務」的人手、開支及服務使用次數。

(2) 涉及是項「接載服務」的車輛名單，及車輛的採購價格、採購方式及維修費用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司法機構不會向訴訟任何一方提供出席法庭聆訊或離開法院大樓的接載服務。問題所指的車輛不是司法機構的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現時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頗長，而各級法院司法人員出現人手緊張的情況，即使透過招聘亦未能舒緩問題，請問有何有效的方法可妥善處理問題。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司法機構經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3輪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後，共作出17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開展的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多3項司法任命。雖然數輪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強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職位空缺尚未填補。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訟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對於34名法官的編制，仍有6個職位空缺。

(2) 司法機構於2016年年中展開了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司法機構任命了6名區域法院法官。新一輪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於2016年年底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3) 司法機構期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改善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4)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計顧問將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的目標是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5)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6)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法院有不少案件是屬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類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設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其工作安排、開支及成效為何；

(b)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審訊時，較易因不熟悉訴訟程序及法律知識而在審訊時出錯，為此，法官、裁判官及聆案官亦要用額外的時間向這些訴訟人作出解釋，導致審訊或提訊時間及日子延長，使訟費增加。請列出有效改善的辦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 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協助，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資源中心內有聯接至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等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網站的電腦以供使用，亦提供自助影印機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2) 有關資源中心於2014至2016年提供的服務，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使用次數	2014	2015	2016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902	12 324	12 437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觸時間	3.4分鐘	3.5分鐘	3.3分鐘
電話詢問次數	3 063	3 223	3 334
每次電話通話的平均接觸時間	7.6分鐘	5.9分鐘	5.8分鐘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975	889	988
網頁登入次數	235 191點擊	296 884點擊	316 555點擊

(3) 司法機構定期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評估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最近一次調查在 2015 年進行，99.7%的受訪者對資源中心的整體服務表現表示滿意。

(4) 資源中心的編制有6名職員。2014-15至2016-17年度的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開支約為	300萬元	310萬元	280萬元	290萬元

(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民事司法制度下進行訴訟，可能在程序和法律上的事宜均需要協助和徵詢意見。根據司法獨立的原則，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只限於程序上的事宜。資源中心不會向任何司法程序的訴訟人就程序方面或案件的細節給予法律意見。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若需要就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可以向其他渠道尋求協助，例如政府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由政府資助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完 –

答覆編號

JA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在各裁判法院增設餐廳／食店，以滿足職員及法院使用者(包括羈留人士) 的需要？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 (包括司法機構大樓) 內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從那時起已停止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務。在有足夠地方和能夠成功批出標書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賣部服務，為法庭使用者供應小食。目前，屯門裁判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設有小食亭服務。

隨着包括西九龍裁判法院在內的西九龍法院大樓 (西九大樓) 投入服務，司法機構計劃在該大樓提供一個小賣部。產業署在2016年中就小賣部邀請報價，但沒有收到報價書。為了提高西九大樓小賣部對經營者的吸引力，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的建築署為小賣部提供一些基本裝修。建築署已同意司法機構的要求，並將在短期內展開裝修工程。產業署其後將再為小賣部的服務進行邀請報價。

警方及懲教署會負責向裁判法院的羈留人士提供膳食。

– 完 –

答覆編號

JA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在區域法院增設餐廳，以滿足職員及使用者的需要？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包括司法機構大樓）內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產業署在《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內訂明聯用一般辦公大樓 (聯用大樓) 不會提供食堂。現時，區域法院位於聯用大樓內，所以根據產業署的政策，所有聯用大樓的使用者，包括區域法院的使用者，都不會獲提供食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西九龍裁判法院的餐廳，在2016年9月招標失敗。有不少商戶向本人反映，投標文件列明，「只可售賣翻熱食物」、「沒有任何裝修」 (只有清水房)、「只有3年合約」、「位置太細」、「只可5天營業」。司法機構會否就「只可售賣翻熱食物」、「沒有任何裝修」(只有清水房)、「只有3年合約期」、「位置太細」、「只可5天營業」的問題，作出改善。例如參考高等法院的餐廳的營運模式，延長合約期，然後再重新招標。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司法機構有否評估對西九龍裁判法院工作的職員及使用者需要？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包括司法機構大樓）內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從那時起已停止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務。在有足夠地方和能夠成功批出標書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賣部服務，為法庭使用者供應小食。就西九龍法院大樓 (西九大樓) 而言，司法機構計劃提供一個可供應熟食、便餐、小食、飲品、糖果糕點等的小賣部。

產業署在2016年曾就出租西九大樓的小賣部邀請報價。小賣部的租期一般為3年。小賣部的經營者可利用電扒爐、微波爐、鍋爐等電器簡單製作食物和飲品。提供小賣部的目的是方便法庭使用者，所以小賣部的營業時間大致亦應跟隨所在大樓之法院設施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小賣部亦會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指定運作的星期六營業。

為了提高該小賣部對經營者的吸引力，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的建築署為小賣部提供基本裝修。建築署已同意司法機構的要求，並將在短期內展開裝修工程。產業署其後將再為小賣部的服務邀請報價。

– 完 –

答覆編號

JA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據知九龍城裁判法院的餐廳，除了服務職員及法院使用者外，更有透過不少慈善團體，捐贈飯盒給弱勢社群，減輕不少清貧長者負擔，近年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得到社會肯定。根據公開資料所知，該餐廳合約快將完結，司法機構會否考慮為該餐廳續約。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司法機構有否評估對員工、對弱勢社群及公眾利益的影響？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政府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政府樓宇（包括司法機構大樓）內食堂或餐廳的所有租賃安排。產業署根據1998年《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9年對在政府樓宇提供食堂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結果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根據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從那時起已停止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務。在有足夠地方和能夠成功批出標書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賣部服務，為法庭使用者供應小食。現時，九龍城裁判法院設有小食亭服務。

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小食亭在2015年由產業署透過報價程序出租。現在的租約為期3年至2018年。根據司法機構的理解，產業署將在現時的租約期滿前，根據其既定政策安排該小食亭的租賃和批出租約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數項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其中，2016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多18天，而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平均輪候時間更是嚴重不達標，目標為120日，實際上需要291日。就有關輪候時間事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職位和聘用條款劃分，在2015和2016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每年的原來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為何；以及預計在2017年會否增加有關人員數目；若會，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2) 面對招聘困難及人手不足的情況，2017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有關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依然維持與往年相同，當局根據什麼準則作出有關評估，以及有什麼措施確保案件的輪候時間達標，甚至縮短所需時間；各項措施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於2015-16及2016-17年度，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職位數目載列如下—

法院級別	編制	職位數目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4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3 - 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4	34 - 原訟法庭法官

法院級別	編制	職位數目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1	1 - 司法常務官 4 -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6 - 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39	1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35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1 - 司法常務官 3 - 副司法常務官

(2) 在2017-18年度，為配合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及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繁重工作量，司法機構將尋求在區域法院級別增設9個司法職位，包括4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5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最近批准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水平(截至2016年9月1日) 計算，該9個建議增設的司法職位，將涉及按薪級中點計的新增年薪開支約為1,860萬元。

(3)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時間等。司法機構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機構已完成3輪公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司法機構已作出合共17項司法任命。在2016年年中，司法機構完成了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後作出3項司法任命。此外，於2016年年中，司法機構亦進行了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任命了6名區域法院法官。

(b) 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 (將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是在原訟法庭的級別。

(c) 司法機構亦已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項檢討旨在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預計顧問將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的目標是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d) 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委聘合適的私人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暫緩措施。是項暫委安排具雙

重意義，既可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e) 司法機構亦已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專責小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正在草擬新實務指示，以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議，從而可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機構已就實務指示的草擬本諮詢了持份者。司法機構已詳細審視所得的意見，並計劃於2017年年中頒佈新實務指示。司法機構預期這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會有正面的影響。

(f) 此外，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2014年第418號及2015年第327號，判案書日期：2016年9月2日) 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準則，或有助縮短未被使用的審訊日子 (主要因為被告人在長審訊期的第一天認罪) 的數目，因而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或會有正面的影響。

(4)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法庭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方面，請當局告知：

(1) 2017-18年度司法機構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開支和推行時間表？

(2) 請提供2015和2016年科技法庭的使用次數，包括處理外地的法律程序及仲裁，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計2017年，科技法庭的使用次數，以及所需人手和開支會有何變化？

(3)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兩年科技法庭處理案件的數目及平均所需時間是否達標，以及有何應對措施，包括有否計劃進一步增撥資源加強及更新科技法庭設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預計對加快處理科技及相關罪案將有何幫助？

(4) 在訴訟過程中，電子文件冊的使用率和各部門的使用情況分別為何?推動使用電子文件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 關於第(1)點，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是一個為期9年的長遠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長遠的運作需要。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兩期推行。在2013年5月獲撥款6.82億元用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司法機構現正推展該計劃的第一期工作。

(2)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按照最新的項目時間表，有關工作計劃於2020年年底完成：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支援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執達事務組推行；及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

(3) 在2017-18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的第一階段，有關工作將集中在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主要組件及推展區域法院和傳票法庭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上。此外，我們亦會著手整理有關推行第一期第二階段的使用者需求資料。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時，將有約100名人員 (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提供支援。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外判服務。在2017-18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30億元，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開支。

(4) 關於第(2)點，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71宗案件 (使用日數為84天) 及76宗案件 (使用日數為95天) 使用科技法庭。科技法庭的使用率須視乎案件數目及有關案件的聆訊時間長短而定。現階段難以預測2017年的使用率。

(5) 就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內的機電服務、空調服務、屋宇裝備及電子設施，包括科技法庭內的設施，有關維修服務均由政府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根據一項為期5年的服務水平協議提供，該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支援及操作科技法庭內設施的開支的分項數字資料。

(6) 關於第(3)點，高等法院科技法庭的設施曾於2014年進行提升，以支援視像會議、展示電子文件及錄像、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聆訊、直播法院程序至法庭大堂等。此外，過去2年，在翻新終審法院大樓及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期間，兩座大樓各有一個法庭配備了與科技法庭同類的視聽設施。我們亦計劃添置可放在手推車上的流動視聽設施，供各法院大樓的法庭共用。隨著有更多視聽設施供法院大樓使用，我們預計科技法庭應可應付未來數年的預期使用需求。現時，司法機構沒有計劃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提升科技法庭的視聽設施。

(7) 關於第(4)點，過去兩年，司法機構一直推廣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的電子文件冊。現時，在高等法院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或會邀請訴訟各方以電子文件冊方式提交文件，以供其在聆訊前或聆訊中閱覽。在2015年及2016年，高等法院分別約有118宗及130宗案件以電子文件冊方式提交文件。在該248宗案件中，有兩宗案

件的電子文件冊內容需在法院程序中提及而向訴訟各方及主審法官展示或直播。在2016年，區域法院亦推行網上遞交電子文件冊試驗計劃。由於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冊的工作已納入日常的法院運作中，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冊的人手及開支的資料。

– 完 –